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内容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

3、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比例及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张大岭

梁丽娟

李颖江

2015年1月26日